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471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2016-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及副署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志全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30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及副署長職位的月薪分別為229,150至235,950元及180,200至196,700元。津貼則視乎個別人員的服務條件，署方並無另行記錄該等開支。